最紅冬日賞—本地及海外簽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可享：
   a. 基本優惠：
      i. 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累積**簽賬淨額**滿港幣 15,000 元，可就於實體店所作的**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及**合資格海外簽賬**獲享額外 3%「獎賞錢」回贈。就此優惠您最多可獲額外$150「獎賞錢」；或
      ii. 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累積簽賬淨額滿港幣 30,000 元，可就於實體店所作的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及合資格海外簽賬獲享額外 5%「獎賞錢」回贈。就此優惠您最多可獲額外$300「獎賞錢」。

   b. Visa 信用卡加碼優惠：以**合資格 Visa 信用卡**（包括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滙豐 easy 信用卡、滙豐白金 Visa 卡、滙豐 green 信用卡及滙豐 Visa 卡）作合資格簽賬並累積簽賬淨額滿港幣 58,000 元，可多獲額外$500「獎賞錢」。

   就基本優惠及 Visa 信用卡加碼優惠，您最高可獲享額外$800「獎賞錢」。

   c. 抽獎優惠：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單一簽賬淨額滿港幣 250 元之合資格簽賬，可獲抽獎機會一次，有機會贏取以下獎品（「**獎品**」）：
      i. 大獎：雙人新加坡五日四夜住宿連一天賽車盛事入場證（名額 2 個）
      ii. 二獎：文華東方港幣 10,000 元電子禮品卡（名額 2 個）
      iii. 三獎：文華東方港幣 5,000 元電子禮品卡（名額 1 個）

   參加抽獎次數不設上限，唯您最多只可於抽獎優惠中贏取獎品一份。推廣期結束後，得獎者將於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由電腦從所有合資格抽獎中隨機抽出。

有關「合資格簽賬」、「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及「合資格海外簽賬」的完整定義，請參閱下方「詞彙定義」。

3. 抽獎優惠之大獎為2027年10月的新加坡雙人旅遊套票（「**旅遊套票**」）包括：
   a. 賽車盛事之一日貴賓體驗；
   b. 新加坡五日四夜酒店住宿連早餐（二人共住一間雙人客房）；
   c. 往返酒店與活動場地之交通接送服務；
   d. 一天市內觀光遊；及
   e. Visa 品牌禮品套裝。

   「旅遊套票」並不包括往返新加坡的機票。得獎的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必須為使用旅遊套票的旅客之一。

如何獲享優惠

4.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b. 下載 **Reward+**及登記滙豐個人網上理財；
   c. 於推廣期內作合資格簽賬前成功進行**登記**；及
   d.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相關簽賬並符合此推廣條款的要求。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5. 登記須於簽賬前進行，於登記前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將不獲計算。成功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獲得優惠、額外「獎賞錢」及/ 或獎品的資格。

6.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我們會將該等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資格簽賬合併計算，以釐定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及/ 或抽獎次數。

7.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登記及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及/或抽獎次數。

   如您符合資格獲享額外「獎賞錢」，我們會於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將額外「獎賞錢」自動誌入於我們紀錄中累積合資格簽賬之簽賬淨額最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如您符合資格獲享旅遊套票，我們會於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我們紀錄中持有的電郵地址電郵聯絡您，以作其後安排。旅遊套票供應商 Visa 將會獲取得獎者之姓名及電郵地址，並會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電郵「visamarketingoffer@visa.com」發送電郵予得獎者以安排旅遊套票之手續。

如您符合資格獲享抽獎優惠的二獎或三獎，我們會於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將獎品以電子優惠券形式自動誌入您的Reward+賬戶內。您可於Reward+「賬戶」>「我的優惠券」內查看相關電子優惠券。

抽獎結果將於2027年5月31日透過Reward+公布。

8. 每名旅遊套票得獎者需依照 Visa 電郵中之指示換領獎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郵向 Visa 交回已簽署的獎品接受書，以及適時查閱並遵從其後透過電郵發出的任何最新通知，否則將被視作放棄獎品論。

9.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獲享優惠（就各自登記）。如持卡人為綜合戶口附屬卡持卡人，則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誌入該附屬卡戶口內的額外「獎賞錢」。

10. 於整個推廣期內的額外「獎賞錢」總金額將計算至最接近的整數。

11.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12. 旅遊套票得獎者須承擔因獎品而所需支付之一切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相應之機票及保險費用。

13. 根據此條款及細則，獎品的兌換一經處理，則不可以更改、取消或逆轉交易。

14. 獎品若有遺失或損壞，我們概不負責。

15. 您明白及接納我們並非獎品的供應商及銷售商，而獎品的使用或須受到供應商適用的條款和條件的限制。對供應商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概不負責，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抽獎優惠的二獎及三獎由**特選商戶**提供。相關電子優惠券的使用須受特選商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您須在換領有關電子優惠券時同時接受相關條款及細則。使用電子優惠券的交易不可部分或全額取消或退款。所有相關圖片、貨品資料及描述均由特選商戶提供並只供參考。對於特選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額外推廣優惠/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獎品不得轉讓、不可協議、不可退換或轉換成現金。獎品不得轉售或轉送，如違反此細則，獎品可能被視為無效。

18. 如果獎品因在我們不可控制之情況下以致未能提供，我們保留權利以其他價值相約或相等之獎品代替。對於您因參與本活動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受損害，損失，索賠，費用或訴訟，我們概不負責，包括：
    a. 因參與推廣而引致之任何開支；及/或
    b. 因延遲、押後或取消任何活動而引致之任何開支、不便或費用；及/或
    c. 因領獎及使用獎品時所產生之費用。

19. 您在我們的個人資料紀錄及其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必須在本推廣期及獲取有關獎品時仍然正確及有效，方合資格得獎。

20. 於獲享額外「獎賞錢」或獎品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錢」或獎品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獎品之等值及/ 或取消獎品而不作事先通知。

21. 若您並非以香港貨幣進行合資格簽賬，有關簽賬金額將以信用卡月結單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22. 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或簽賬交易後，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23.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24.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 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25. 合資格信用卡、「獎賞錢」計劃、Reward+、電子優惠券兌換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26.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Reward+。

27.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錢」及/ 或獎品等值金額，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28. 得獎者有責任遵守任何有關授予獎品的稅收，關稅，徵稅或類似罰款的法律（自費），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29.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30.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1. 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32.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3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34.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滙豐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屬卡而未持有任何個人基本卡，該附屬卡將不可獲享優惠。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並不適用於此推廣。

35.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合資格本地簽賬」**或**「合資格海外簽賬」**，並於核實持卡人有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

「合資格本地簽賬」是指於香港的本地商戶簽賬並以港幣結算的交易。有關本地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

「合資格海外簽賬」是指（i）於海外進行並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交易。有關海外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ii）惟非以（a）香港貨幣進行的簽賬及（b）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戶口進行的人民幣簽賬。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a.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b. 指定商戶交易：
    i. 於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期間於香港的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網上商店（sogo.com.hk）進行之簽賬交易；及
    ii. 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期間於香港的百老滙攝影器材有限公司店舖及百老滙的網上商店（broadwaylifestyle.com）進行之簽賬交易；及
    iii. 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間於香港的萬寧、Mannings Plus、Mannings Baby 之分店、萬寧網上商店（mannings.com.hk）及 GNC 專門店進行之簽賬交易；
c. 其他交易：
    i.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ii.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及/ 或滙豐網上理財繳費；
    iii.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

iv.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v. 八達通自動增值；
vi. 於「獎賞錢」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
vii. 現金貸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viii.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於本地商戶進行之「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簽賬分期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金額；
ix.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x.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xi. 電匯；
xii. 賭博交易；
xiii. 繳稅；
xiv.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xv.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

36. **「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指推廣期內於香港的餐廳食肆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並以港幣結算，及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本地交易。有關本地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餐廳食肆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銀聯的商戶編號釐定。所有於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酒店／百貨公司／俱樂部／會所內的飲食專櫃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

37.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 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38. 「**特選商戶**」指文華東方酒店集團。

39. **「Reward+」**指滙豐Reward+應用程式。

40. **「登記」**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Reward+成功進行登記。

41. **「滙豐」**、**「我們」**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參考編號: Y26-U8-CAMH0106